

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后，对公司本次交易评估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本次评估选聘评估机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质，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 and 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适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的交易定价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杨淑娥、朱蕾、曲颂

2020年7月30日